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、监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分别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完成了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。第一届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届满离任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书智先生、周阳先生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杨书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,721,8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8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；周阳先生通过宁波琮碧睿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,82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8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杨书智先生、周阳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减持承诺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。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公司监事届满离任情况

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黄中清先生、监事谭志林先生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均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黄中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0,45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；谭志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,18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。

黄中清先生、谭志林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

明书》中关于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减持承诺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。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

公司副总经理任俊江先生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的职务；公司副总经理杨书智先生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聂成文先生任期届满离任，离任后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任俊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,145,99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10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杨书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721,8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%，其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；聂成文先生及其配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任俊江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减持承诺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。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，在 6 个月内完成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人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0%。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杨书智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减持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减持承诺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，减持价格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）不低于发行价。本人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上述离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并继续履行其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所作的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。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。

特此说明。

电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 日